

##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675.08	财政拨款	7,558.62			
	项目支出	5,333.98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7,558.62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549.56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着力做好移交安置工作，紧跟军地改革步伐，高质量完成军休人员、无军籍退休职工移交安置工作。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二是做好优抚对象扶助补助工作、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幸福感。三是不断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做好走访老战士、老同志和烈属工作，解决现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实际困难。四是加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继续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发放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发放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34.00	按期足额发放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提高退役军人荣誉感、获得感，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根据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按期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485.30	根据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按期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加现役军人荣誉感，获得感，成就感。			
	优抚对象补助医疗保障经费	为辖区内符合要求的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贴	70.00	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防止优抚对象因病返贫。			
	发放优抚对象综合补贴	按时依规足额为辖区内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优待抚恤金和节日慰问金	1,360.20	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各项补助资金，保障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发放自主退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预计2024年接收退役士兵150名，按规定为其发放自主退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2,150.00	足额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人数	2300人	2300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率	100%	100%	
				抚恤补助标准发放合规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各项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各项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成本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